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 4、5、6 及 7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20%；及(ii)此外（如通過下文第 6 項決議案）加上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買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 4 及 5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 4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 5 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得以生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 8 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於細則第 1 條內有關「公司法」之定義後，加入如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指 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細則第 1 條內「結算所」定義中「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

- (c) 以下列新細則第 2(e)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2(e)條：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語引及書寫將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代表文字或數字而可看得見的方式，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定；」；

- (d) 以分號「；」代替細則第 2(j)條末端之句號「。」，並於緊隨分號後加入「及」字，又加入下列新細則第 2(k)條：

「(k)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e) 以下列新細則第 3(l)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3(l)條：

「(l) 於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須分為每股 0.01 元。」；

- (f) 以下列新細則第 6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6 條：

「本公司在取得法例所規定之確認或同意下，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容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 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g) 以下列新細則第 9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9 條：

「9. 根據公司法第 42 條及 43 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授予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力，可於釐定日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權或持有人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獲授權獲發行或兌換優先股份，惟該等股份可被贖回，其條款及方式按股份發行或兌換前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方式決定。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僅限於本公司於一般情況召開或就購買事宜而特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購買。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投標。」

- (h) 以下列新細則第 10(a)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0(a)條：
- 「(a) 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 (i) 以下列各字取代細則第 12(1)條內「根據公司法，以及此等細則」等字：
- 「根據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
- (j) 以下列新細則第 19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9 條：
-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除向本公司交回轉讓申請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不登記者外)轉讓根據公司法或指定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發行。」；
- (k)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 43(1)(a)條第二行「及」字句之後，加入「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字句；
- (l) 於細則第 44 條「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入下列各字：
- 「或以指定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
- (m) 以下列新細則第 46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46 條：
- 「46.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

(n) 於細則第 47 條第三行刪去「董事會」字樣，而以「不論細則第 46 條，董事會」代替；

(o) 於細則第 51 條「於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刊登廣告」等字後加入下列各字：

「或以指定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

(p) 將現有細則第 76 條重列為第 76(1)條，並加入下列新細則第 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q) 刪除公司細則第 78 條最後兩句，改以下列句子代替：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表其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獲委派的代表毋須是股東。此外，任何單一或多位代表不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均可代表有關股東行使有關股東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

(r) 以下列新細則第 84(2)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84(2)條：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各該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細則條文而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妥為獲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位人士就該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 (s) 將細則第 86(1)條「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改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而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
- (t) 於細則第 86(4)條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特別決議案」等字；
- (u) 以下列新細則第 88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88 條：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 (v) 刪掉現有細則第 89(1)條中「據此董事會議決接納辭職」等字；
- (w) 以下列新細則第 103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03 條：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者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之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利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中之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也將視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就該問題表決，而該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時，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之上述問題，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x) 將現有細則第 136 條重列為細則第 136(1)條並加入下列條文為新細則第 136(2)條：
- 「(2) 不論本細則之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分段(a)至(e)所列之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之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已經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縮印或作電子儲存，惟本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態度決定銷毀文件，而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沒有獲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申索保存該等文件。」

- (y) 在細則第 153 條「公司法第 88 條」字句之後，加入以下字句：

「及細則第 153A 條」；

- (z) 加入下段作為新細則第 153A 條：

「153A. 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以及(如有)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後，細則第 153 條有關以成文法未予禁止之方式，將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撮要及董事會報告，按適用法律規定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內容發送予任何人士之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惟任何人如因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告撮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人。」

- (aa) 加入下段作為新細則第 153B 條：

「按照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須將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文件，或細則第 153A 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撮要，送達所指之人士。如本公司將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如適用)細則第 153A 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撮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貫徹履行責任，向該名人士送達該等文件。」

- (bb) 刪除細則第 154(2)條「十四(14)」一詞，並以「二十一(21)」一詞代替」；

(cc) 以下列新細則第 160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60 條：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通訊，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親身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該股東就本公司作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遞至其所提供之任何電訊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本公司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可在有關時間內，讓股東可妥善收到之任何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於指定報章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該處地區一般流通和每日出版報章，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址取得（「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供取閱通知書可經上述所列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股份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給予名列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dd) 以下列新細則第 161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61 條：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而郵寄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所寫之地址正確並已寄出，即可充份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證明書（列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寄出）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而存於本公司網址之通告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取閱通知書後之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已親身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送、傳遞或發行之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送達或送交已作出，由本公司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發行之事情和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惟須妥善地符合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或規例。」
- (ee) 在細則第 163 條「電報、電傳或傳真」字句後加入「或電子」一詞。
- (ff) 在細則第 166(1)及(2)條刪去「故意疏忽、故意違約、」字句。
- (gg) 在細則第 167 條以「有關」取代「關於」一詞。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紉桐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51 號  
國衛中心  
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9 樓 1901-1905 室。
3. 擬議重選董事詳情、購回授權、修訂細則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隨附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
4. 於本通告日期，五位執行董事為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邦杰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